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

利教字〔2016〕9号

关于下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机制运行奖励费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学校：

2015年度，在各学区中心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我县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已按时圆满完成。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更好的开展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经研究，对如期完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学区中心学校，拨付机制运行奖励费。

一、机制运行奖励费标准如下：

- 1、如期完成任务的每单位拨付机制运行奖励费4000元；
- 2、12月20日前完成还本付息任务的按每生50元标准拨付机制运行奖励费；
- 3、在12月10日前提前完成任务的单位各奖励5000元（另

城关镇、望疃镇特别奖 3000 元)。

二、相关要求:

1、希望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我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

2、奖励费的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全部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附：2015 年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机制运行奖励费分配表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存档